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鑑於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擔當的角色至關重要，彼等繼續常駐於本集團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無論是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經常進行有效聯繫：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馮博士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授權代表」)。郭女士位於並常駐於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i)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 (v)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且於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v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vii)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所擔任職務；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麗娜女士（「高女士」）及郭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高麗娜女士等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高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高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高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令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高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有效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獲授出的條件為郭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郭女士亦將協助高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預期郭女士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高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高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

豁免及例外情況

則的了解。高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高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高女士於前三年在郭女士的協助下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可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該等資料，惟須受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該購股權的行使期；(b)將就認購該購股權項下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其所附帶權利所獲得或將獲得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該購股權或其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授該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12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首席財務官李曉

豁免及例外情況

玲女士)；(ii)三名子公司關連人士；及(iii)117名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36,650股H股、423,300股H股及2,930,650股H股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份激勵。[編纂]後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份激勵。

我們已就在本文件披露若干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詳情(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理由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 (a) 鑑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購股權涉及121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構成過重負擔，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與時間，因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要求；
- (b) 披露各承授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承授人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全體承授人同意，方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鑑於承授人數量龐大，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過重負擔；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姓名及地址)及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將使本集團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便利其招攬活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f)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讓彼等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相關股份範圍呈列）的詳情，包括[編纂]完成後，(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獲授根據是項[編纂]尋求批准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的資料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述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編纂]完成後，(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 (c) 將在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豁免及例外情況

- (e) 在本文件披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f)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 (g)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將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 (c)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 (d)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